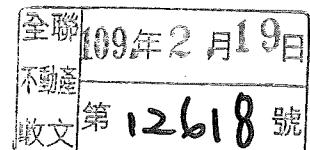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300號10樓
承辦人：吳進佳
電 話：(02)8771-2198
傳 真：(02)2731-2999

受文者：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
會員)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 (109) 台總業字第 14 號
速別： 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公正第三人，若貴
單位有不動產、動產、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或應收帳款等有形、無形
資產需要處分，可委託本公司辦理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國內二十八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九十年投資並依據金融機構
合併法第十一條及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成立，成
立以來協助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、以及金融
機構等處分超過三萬件資產，資產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億元，成效
卓著，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選為 104 年標竿學習案例。
- 二、貴單位如有閒置資產需要處分，不論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、動產、
不動產、應收帳款等，本公司均可提供專業上協助。
- 三、有關各項業務辦理細節，請電洽本公司承辦人員：
吳進佳(02)8771-2198、林瑞銘(02)8771-2153

四、網站 <http://www.tfasc.com.tw/>

正本：如表列單位

副本：本公司評價暨業務處

總經理

三葉子樹